

#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CY2024-006

项目名称：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单位：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03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 （一）总则.....         | 6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
|     |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 12 |
|     | （七）合同.....         | 21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7 |
| 第五章 | 用户需求书.....         | 46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65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B栋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Y2024-006

项目名称：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0000.00元

最高限价：¥1060000.00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一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上述“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65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B栋903室；

方式：邮箱购买，提交报名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至邮箱：

hnjinchengyuan@163.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东方政务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方大道北九龙路17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898-255921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65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B栋903室

联系方式：黄静 0898-653267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静

电话：0898-6532672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海南省财政厅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项目）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060000.00 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市场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等）。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如电子文档非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则电子文档应使用 CA 电子锁盖章及签名），并将 U 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正本”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文件格式标注“（签名或盖章）”可以盖章代替签名之外，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要求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骑缝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5.5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应以无法窥视、无法获悉响应文件内容为原则，如轻微破损、瑕疵、因运输导致袋（箱）开裂等，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自备工具予以补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3)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亲临磋商活动现场，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互相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若响应文件密封不达标的，经采购人代表或开标现场其他供应商一致同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

宣读并公布，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1）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br>(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b>结    论</b> |              |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40分钟内到达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审报告。

20.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 20.17 量化评审

20.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0.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 评分项目 | 商务项 | 技术项 | 价格项 |
|------|-----|-----|-----|
| 权值   | 35% | 55% | 10% |

20.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 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得分   |
|----|---------------|---|------|
| 一  | 商务部分<br>(35分) | <p>1、企业业绩（9分）</p> <p>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类似服务项目合同得 9 分，最高得 9 分。</p> <p>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 0-9  |
|    |               | <p>2、企业综合实力（8分）</p> <p>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 8 分。</p> <p>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 0-8  |
|    |               | <p>3、人员配备（18分）</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p> <p>    学历（资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8 分。</p> <p>    （需提供：①学历证书复印件；②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②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品牌策划岗位、人才服务岗位的团队成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人数满足采购需求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成员加 5 分，满分 10 分。</p> <p>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学历证书复印件；②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p> <p>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 0-18 |
| 二  | 技术部分<br>(55分) | <p>1、数据系统运维方案（18分）</p> <p>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业务需求分析、系统集约化平台熟悉程度、软件架构、软件功能和性</p>  | 0-18 |

|   |           |  |      |
|---|-----------|--|------|
|   |           | <p>能及验收、测试方案、拟提供的技术文档等与本项目的匹配性，内容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层次分明，得满分 18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   |           | <p><b>2、品牌实施方案（12分）</b></p> <p>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制定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品牌形象设计、品牌发展规划、工种培训体系、技能认证体系、运营管理目标、评价考核标准等内容与本项目高度匹配，内容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层次分明，得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p>  | 0-12 |
|   |           | <p><b>3、品牌运营方案（10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营方案：①品牌宣传策划方案；②品牌宣传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由评审专家综合分析、评分。</p> <p>（1）内容详细合理、各层次内容明确、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内容相对完整、层次相对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0-10 |
|   |           | <p><b>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组织结构及质量控制机制；②员工管理措施（含员工管理职责、员工的监督考核等）；③员工培训措施④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由评审专家综合分析、评分。</p> <p>（1）内容详细合理、层次分明、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内容相对合理、具有一定层次、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0-10 |
|   |           | <p><b>5、安全及保密措施（5分）</b></p> <p>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健全、严谨可行得 5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 0-5  |
| 三 | 价格部分（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 0-10 |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3.1.3规定的材料及23.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七）合同

###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拟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金城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合同名称：<br>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                     |
| 3  | 乙方名称：               |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
|    |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付款方式：               |
| 6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7  | 合同期限：               |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0. 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4、需求响应表
- 5、报价一览表
- 6、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编制说明：**本文件中提供的上述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填写、提供，除标注格式不能修改的文件之外，其余文件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如增加、删减。



## 响应承诺函

致：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CY2024-006）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三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致：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CY2024-006）进行  
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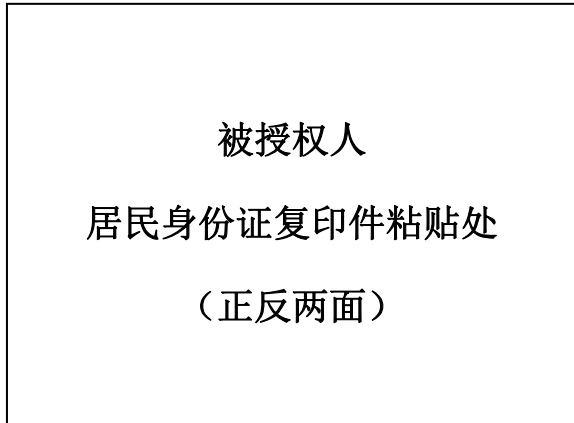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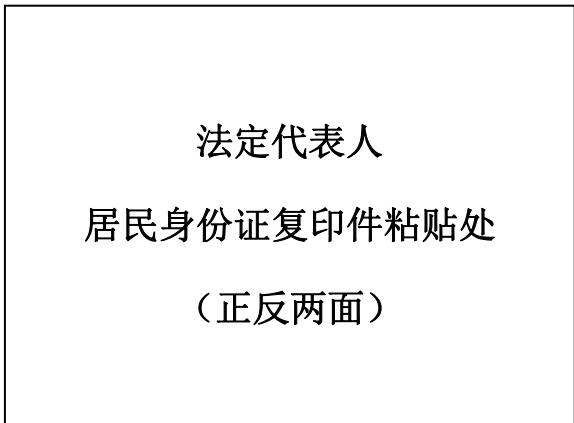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注：《资格声明函》中已包含第（5）、（6）项内容，供应商仅提供一份声明即可。

## 资格声明函

致：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CY2024-006）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股东名单及<br>持股比例    |  |        |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所在地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所有要求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
| 项目编号   | JCY2024-006                    |
| 报价总计   | (小写)：¥ _____<br>(大写)：人民币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本栏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 5、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项目名称) | 人员预算                           |    |    |           |           |
| 2    |        | 税费                             |    |    |           |           |
| 3    |        | 其他                             |    |    |           |           |
| 4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小写)：¥ _____<br>(大写)：人民币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逐项提供材料：

一、商务部分：

二、技术部分：

##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是否完成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 供应商资质一览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构 | 取得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无相关资质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事过类似业绩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为表样，行数、列数可自行增加、删减，或供应商自制表格以便于评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 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CY2024-006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br>(元) | 小写：¥ _____<br>大写：人民币 _____ |
| 备 注         |                            |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 最终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项目名称) | 人员预算                           |    |    |           |           |
| 2    |        | 税费                             |    |    |           |           |
| 3    |        | 其他                             |    |    |           |           |
| 4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小写)：¥ _____<br>(大写)：人民币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
-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本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中“最终报价”数。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品牌定位

根据市场调查和研究分析，结合我市群众劳动技能和产业基础现状，以及我市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成果，选择“建工”系列工种作为我市主打的劳务品牌，命名为“东方工匠”。

### 二、2024 年主要工作

1. 在原有人员情况下新增 1000 名民间建工征集入库。
2. 形成“以老带新”和“以大带小”可持续发展态势；新增就业对接 1200 人次，完成当年度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目标；达到东方市在建项目吸纳本地工人就业不低于 40%。
3. 推动全市范围内具备条件的村庄或个人成立劳务公司（每个乡镇必须成立一个劳务公司或劳务输出队）。

### 三、运营服务内容

以打造数字化、**前沿感、统筹性的劳务品牌**为目标，建成一个公共服务保障充分、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线上线下有机互动的劳务品牌，通过打造一支“建筑工”典型队伍，为我市高质量就业提农民工资性收入提供保障。

#### （一）品牌建设

根据长远发展要求，运营方要积极开展品牌建设、宣传活动、公共形象维护等工作，做好品牌的打造和推广。

#### 1. 拟定品牌宣传策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品牌发展规划
- （2）运营管理目标

### （3）评价考核标准

2. 协助策划制作品牌宣传品，包括宣传折页、宣传视频等。
3. 负责文化墙制作及更新。
4. 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系统等展示内容的制作与更新。
5. 每年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篇；每年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篇。
6. 项目宣传、树立典型采访与报道。

### （二）组织劳务活动

组织劳务对接、对接在建项目用工情况，配合各类培训、政策宣讲解读。

1. 运营方每年共组织活动 10 场以上，每场组织规模不少于 50 人的劳务对接活动，每季度组织 1 场规模不少于 100 人的人力劳务对接活动。

### （三）成立劳务公司

运营方在各乡镇及有条件的村庄或个人建立劳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就业渠道拓展
2. 点对点就业输出
3. 就业情况跟踪

### （四）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及维护（含建工档案信息录入）

1. 需求调查
2. 系统架构设计
3. 功能逻辑设计
4. UI 设计
5. 软件开发

6、软件测试

7、系统部署

8、系统运维

9、建工数据录入

#### （五）运营管理服务

1、负责制定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并组织落实。

2、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协助做好劳务公司各类补助、奖励的核实及发放。

3、负责劳务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组织开展行业交流、培训、考察等。

4、做好各类活动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各方活动计划收集、协调安排等，跟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提供劳动力摸底入库认证服务。

5、负责实训基地管理（包括信息台账、成果展示等）

6、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情况分析等工作。每月按时向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报送运营管理工作简报，每季度、年度报送运营管理情况报告，定期接受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考评。

#### 四、运营团队要求

1、运营方设置涵盖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运营、品牌策划、品牌宣传等工作人员的团队体系，运营团队所有成员必须常驻东方市开展工作（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考核，如发现有人员缺岗或缺编现象，且中标人无法说明理由或所作说明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多达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运营团队成员具体要求如下：

(1)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运营事宜。

(2) 配备品牌策划、人才服务、品牌宣传等人员 2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工作经验。

3、合同履行期限，运营方如需更换运营团队人员，则应提供能力、经验相当的人员进行补充，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履职不力，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履职或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运营合同并拒付剩余运营费用。

## 第二部分 项目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采购预算为¥1060000.00 元为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无效。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五、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则在合同中另行签订。